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12509号 马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加速到期；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5174.10元、利息7979.30元及罚息202.84元（暂计算至2025年7月10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363356.24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位于贺兰县丰庆路南侧望都太阳城F区21号楼1单元101室房屋折价或者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